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儷尹 02-23803917
電子郵件：h107@dgbas.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主人考字第113100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記一大功獎勵令電子化操作手冊-主計版WebHR._1_12153422357.odt）

主旨：有關主計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以下簡稱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主計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09年9月25日全面上線，無紙化效果顯著。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有關主計人員記一大功獎勵令亦自是日起實施電子化措施。
- 二、旨揭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施行後，各主計機構使用主計版WebHR核定記一大功獎勵令，將透過系統自動傳輸至各當事人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內，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身分驗證方式登入MyData（<https://gov.tw/uTH>）閱覽、查詢及列印電子獎勵令。電子獎勵令具備人事總處浮水印及QR Code，掃描該QRCode即

主計處 收文:113/01/12



331130000424 有附件

可連結至人事總處區塊鏈平臺驗證該獎勵令之正確性（請務必確認區塊鏈平臺網址開頭為<https://certproof.nhc.org.tw/>）。

三、請轉知同仁如接獲記一大功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至MyData獎勵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以線上檢視。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轉知所屬，如有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經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勵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四、檢附主計版WebHR獎懲作業子系統獎勵令記一大功操作手冊供參。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不含中央銀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計室、核能安全委員會主計室、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計室、本總處各單位(均含附件)

副本：

